**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检测单位**：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斌**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7-8楼**

**检测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三方就丙方提供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服务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受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的委托关系以双方项目管理合同为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2、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82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823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2栋13层高层住宅楼，建筑高度约44米（地上13层、地下2层）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消防及空调通风等工程，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管网、绿化等工程。

基坑工程安全等级最高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4、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1838.05万元。其中，工程费约9803.97万元。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工作范围及内容：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检测、监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作清单、甲、乙方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监测及检测技术服务内容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上线启用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台高大支模及脚手架系统的通知》（穗建质〔2024〕834号）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3）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工作要求。

### 三、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 元）（大写人民币 ）

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由丙方按核定付款金额开具的与合同内容一致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由于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如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四、承诺

甲方、乙方向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五、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建设单位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建设单位已经按期付款。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建设单位不构成违约。监理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有效发票给建设单位办理付款申请手续。若监理单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等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丙方对其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负责，其银行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乙方迟延或不能付款的，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收款账户需要中途变更的，须在开票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六、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如有）**

1、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二份原件分别报甲方、乙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任一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甲方、乙方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不超过合同价3%。

4、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七、知识产权**

本协议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三方外的第四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所有。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时，三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其他事项

1、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对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未填写的，以该方注册地为送达地址。各方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的，受送达人拒收或邮件退回亦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面送达的，以被接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 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另册）》。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办理第一次请款前，丙方需提供本合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0%，对开具履约保函的要求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履约保函到期后，工程未竣工验收的，丙方应办理续期。否则，甲方拒绝付款。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合同的份数：**正本 叁 份，副本 陆 份。**

 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7-8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丙方：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检测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1.1.1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检测要求和询价文件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1.1.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方案和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1.1.3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乙方、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1.1.4检测数据信息须连接市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1.2检测工程量

1.2.1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检测、监测内容（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和甲、乙方要求为准，结算的方式详见询价文件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制检测方案等技术资料，并确保成果文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行政和监督部门的认可；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负责协调与检测相关的工作。

1.2.2具体检测工程量以审批的检测方案为准，最终检测成果满足项目总体竣工验收的要求。

1.2.3高支模监测方案（如有）必须通过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1.3检测依据

1.3.1 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相关规范、有关工程质量检测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

1.3.2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但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

1.3.3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相关工程图纸。

1.3.4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的指令。

1.4质量及报告要求

1.4.1（1）各项检测按前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丙方应自行配备足够、合格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进行检定/校准，各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要求标有明显的标志。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2）丙方应根据甲、乙方的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检测。（3）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1.4.2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写成果报告。根据行业标准和甲、乙方的要求编写检测报告，在甲、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乙方要求的检测报告。

1.4.3提交合格检测报告成果文件一式 陆 份，电子文件 贰 份。检测报告应详细记载检测监测项目、检测监测依据、检测监测鉴定结论等与被检测项目相关的内容，检测监测报告成果及电子文件应加盖乙方相应合法有效检测专用章。

1.4.4为配合甲、乙方办理中间验收时，丙方应无条件提供报告2份。

1.4.5关于“防雷检测、环境检测、消防检测等其他检测、监测内容”的要求：丙方应配合甲、乙方办理本项目以上项目的相关审核、验收手续，并应确保可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并完成验收手续。如本项目首次办理但未通过相关验收手续的，对于后期为了符合主管部门认可的验收手续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整改、再次办理验收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等），由丙方负责。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

2.2需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进场检测时间由乙方暂定并提前24小时通知丙方。因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经乙方书面确认，丙方进场日期顺延。

2.3履行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工作要求。检测进度以满足施工进度、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为准，检测进度不得因此导致施工进度、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延后。

2.4报告的交付方式：丙方在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通知并送达甲、乙方签收。

**三、三方责任和权利**

3.1甲方责任和权利

3.1.1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丙方服务费。

3.1.2根据乙方丙方要求为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3.1.3对本服务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和要求各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3.2乙方责任和权利

3.2.1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本服务项目的检测单位为丙方的联系方式。

3.2.2在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2.3协调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检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负责清场工作，与检验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

3.2.4指定专人对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并在退场前在“技术服务项目完工签证”上确认完成工作量。

3.2.5有权要求丙方更换不履行合同职责和违反有关规定的检测人员，更换的检测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乙方认可。乙方有权对给甲、乙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工程损失的检测人员，进行批评、警告、罚款或要求调离本项目；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2.6对于丙方违反合同或相关检测规范规定检测的，乙方指定的监督人员有权停止丙方检测工程，对停止检测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

3.2.7指定授权代表 为本服务项目的事务协调人，联系手机号码 。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丙方。

3.3丙方责任和权利

3.3.1 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各检测项目进场前应提交经设计单位、乙方和质量监督部门审批通过的检测方案（包含检测计划），检测服务严格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3.3.2 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独立完成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3.3.3 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其全部检测人员的资格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描述并得到甲、乙方的认可。检测人员必须如实按附件5组建人员组织架构配备，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变更检测人员，否则，乙方有权调整检测工作量，丙方按合同金额3%向甲、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4 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现行规范要求。检测报告盖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检测单位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3.3.5检验检测工作需在接到乙方通知的24小时内到场检测，并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质量完成，不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自行解决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须的工作设施，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暂定金额，甲、乙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3.6在完成检测工作的1天内（钻芯检测7天内），将检测初步结果通知现场监理人员；完成检测项目的3天内（钻芯检测12天内），出具检测检验报告，报告一式十份。

3.3.7由于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支付费用。检测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异常的，必须立即上报乙方；因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丙方对在检测范围内一切事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检测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自行承担。

3.3.8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没有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丙方为联合体的，应在本合同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合同主办方。

3.3.9由于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由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3.3.10检测服务履行完毕后，丙方需在乙方确定的退场日内退场，丙方应保证场内秩序及物品完好。

3.3.11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丙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乙方。

3.3.12工程桩施工期间，丙方负责安排专人在施工现场，协助并指导声波透射管预埋，以便达到超声波检测要求。

3.3.13丙方自行为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检测的检测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验收标准**

4.1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检测验收规范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检测成果满足项目中间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检测费及支付方式**

5.1检测服务费用

5.1.1 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费暂定含税合同价为¥ 元（大写：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检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检测服务费用按照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检测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检测工作量按经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中标的项目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综合单价按附件4投标报价固定不变）。

5.1.2丙方提交检测成果文件，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30日历天内办理最终结算。结算方式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检测量（实际完成检测量需有现场确认的原始凭证，否则不予计量；未经乙方批准增加检测量的，不予确认和计量）。结算价大于合同价的110%，则合同价的110%为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丙方同意结算价以合同价的110%为限，就超出部分不收取任何费用。结算须经监理单位、乙方审核，甲方审批确认，需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以其审核为准。

5.2检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5.2.1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的计量和支付证书经监理单位及乙方审核、甲方审批确认无异议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期完成量的检测服务费的70%，且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70％。

5.2.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乙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六、检测工程量增减**

6.1在实施过程中，只有发生了下列情况之一或另有约定的，可作为新增或减少检测项目进行计算：

6.1.1经乙方确认超出或减少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检测项目；

6.1.2经乙方同意另行委托的其他项目的检测工程。

6.2新增工程计价按如下计算办法依次取用：

6.2.1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则沿用；

6.2.2工程量清单有相近的项目的单价采用换算方式套用；

6.2.3不属上述情况的新增检测量，单价可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的有关的第三方检测收费规定等计算，并下浮20%计算，同时结合市场价格经三方协商确定。

6.3新增检测量由乙方确定丙方实施的，丙方不得推诿。乙方确定减少检测量的，丙方应调整检测方案，甲方不支付减少工程量的检测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丙方损失，且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工程量的减少而调整。

6.4累计新增工程量检测费用若超过合同价的10%的，须经甲、乙方书面批准后，丙方才能实施，否则甲方不予计量和支付所对应的检测费用。

**七、工程检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7.1工程检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详见附件1；

7.2丙方承诺遵守甲方和乙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7.2.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7.2.2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7.2.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服从现场统一管理。

**八、违约责任：**

8.1甲、乙方违约责任

8.1.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30工作日支付检测费，应向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额5‰的违约金。

8.1.2丙方进场后未开始进行检测前，甲方或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丙方进退场费用，进退场费用可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的有关的第三方检测收费规定、并下浮20%计算，同时结合市场价格经三方协商确定。

8.1.3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乙方不得将检测结果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之中，否则，丙方有权追究甲、乙方责任。

8.2丙方违约责任

8.2.1丙方未按检测报告成果要求及合同第二条第3款提供检测报告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费用。

8.2.2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乙方损失的，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3丙方按乙方提供的资料已出具检测报告后，乙方发现提交的检测资料有误而要求更改检测报告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8.2.4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的，则每延迟一天在当期进度款中扣罚1000元/天。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初步结果、中间检测检验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将按 1000元/天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处罚。

8.2.5各检测项目进场前丙方未提交经批准的检测方案，除按8.2.4款进行处罚外，造成甲、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6工程实施发生紧急情况需丙方协助的，丙方收到甲方或乙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丙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丙方未在通知时间内到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7未经甲、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泄露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8.2.8丙方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或者没有乙方的书面同意，将检测服务的部分或全部予以分包、转包的，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造成甲、乙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9因丙方检测工作或检测成果问题导致工程延期竣工验收的，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丙方还应补足。

8.2.10因丙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返工、窝工、增加工程量的，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乙方不予支付额外费用。

8.2.11丙方应保证检测报告、检测结论合法有效，如因检测报告、检测结论造成甲、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丙方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8.2.12丙方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的检测方案（含检测计划）进行检测服务，如丙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检测方案（含检测计划），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13丙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更换约定检测人员的，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甲、乙方可不予以认可，由此产生重新检测的费用以及延期后果均由丙方承担。

**九、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9.1合同实施期间三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9.2本合同条款；

9.3委托函/中标通知书；

9.4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9.5招标文件（含答疑资料）或询价文件（含答疑资料）；

9.6有关检验检测规范；

9.7技术条件；

9.8图纸；

9.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附件：1.工程检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2.廉政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工程量清单；

5.第三方检测人员架构表；

6.履约担保

**附件1**

**工程检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1.关于人员配置和进场检测**

1.1 检测单位应在合同签署后，检测项目实施前将拟投入本工程的检验检测人员名册、资质证明、各人分管项目编制成册（附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一式三份报甲方、乙方备案。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服务本工程的人员须与附件5承诺人员相符并随时接受乙方检查。

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附件5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3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乙方有权按人民币1千元每人次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且乙方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不能履约）以及请求停止检测单位年度备案权利。

若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与附件5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3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乙方有权按人民币1万元每人次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2 因特殊情况必须中途更换人员，检验检测单位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甲方和乙方审批同意后更换。如在未知会或未取得甲方和乙方批准的情况下，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服务人员，一经查实，乙方有权按人民币3万元每人次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3 检验检测服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胸卡以备检查。同时应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2.关于检测的实施**

2.1 甲、乙方有义务也有责任要求施工单位为检验检测单位提供相对良好的现场检测环境，如：便利的进出场道路，安全的检测场地、相关的技术资料。

2.2 检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无偿完成本属于检验检测费用包括的某些前期准备工作。如确需施工单位配合提供人力、材料、设备的，应知会甲方、乙方，并且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应是代价合理的有偿服务，如检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扣除该次该项全部服务费用，且有权从检测单位所得检测费用中支付给施工单位作为补偿。

2.3 检测单位须按照甲、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相应检测任务。如属人员、设备、材料等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迟滞工程进度的，甲、乙方有权另行委托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检测单位实施剩余检测工作，发生费用在合同款内扣除抵付。

**3.关于检测报告的提交和真实性**

3.1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检测结果或检验报告给乙方签验。如因不能及时提交检测成果而导致工程后续工作或中间验收不能及时进行，甲、乙方有权按3万元每次进行处罚并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的权利。

3.2 检测单位须向甲、乙方提交完整书面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检测费

3.3 检测单位提交的检验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甲、乙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完工作不予确认，并保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检测单位资质的权利。

**附件2**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和检测单位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和乙方义务

2.1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单位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检测单位义务

3.1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检测单位不得为甲方和乙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建设单位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7-8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丙方：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工程量清单**

**附件5：**

 第三方检测、监测投标人员组织架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姓名 | 职称/执业资格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致： （甲方全称）

鉴于 （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与 （甲方全称）(下称“甲方”)签订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甲方在合同中要求乙方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乙方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甲方因乙方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甲方提出赔偿要求的第7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甲方首先向乙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履约担保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施工合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60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